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亚世光电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亚世光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亚世光电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底稿及相关报告文件等材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亚世光电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世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鲁宁 赵乃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